

#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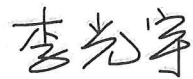
---

王瞻



---

罗运柏



---

李光宇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3年8月21日